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陪伴者乘車優惠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50063676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辦理身心障礙者陪伴者之「愛心陪伴卡」，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者陪伴者乘車之便利性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得辦理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記名愛心陪伴卡(以下簡稱愛陪卡)一張。

(二) 優惠票卡以每人申辦一張為限，同時具備二種優惠票卡(敬老卡、愛心卡)之申辦資格者，由身心障礙者自行選擇後，擇一辦理。

(三) 以身障手冊申辦者，若後續重新鑑定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但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未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取消愛陪卡半價優惠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 補助初次申辦愛心陪伴者記名卡製卡費用。

(二) 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1 人持愛陪卡須緊隨愛心卡(長青幸福卡、長青國民旅遊卡)後使用，得享持愛陪卡搭乘轄內彰化客運、員林客運半價優惠，單獨使用愛陪卡者仍以全票計價。

五、申辦文件：

(一)身分證(無身分證者可附戶口名簿)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
(二)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「須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
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」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
(三)二吋照片 2 張。

(四)印章。

六、辦理單位：

申辦者可至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(社會課或社政課)辦理。